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珠

紀錄：法務部 蘇昱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劉委員梅君：

有關人權信箱陳情案件，目前雖列出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行政權益維護等類別，惟仍令人難以理解，建議能更具體表示陳情內容為何，俾使大家瞭解人民對人權有什麼期待。

主席：

請幕僚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予以研議。

劉黃委員麗娟：

鑑於明（106）年1月即將要進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有關不符兩公約之263則檢討案例，尚未修正完成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在明年1月前預計修正進度如何？

法務部：

有關263則檢討案例尚未修正完成之法律案，其中屬各部會

尚在研議中者，各部會均已列為優先推動法案，將儘速研修完成報行政院審查；屬已送立法院審議者，行政院也已要求各部會加強與立法院溝通，積極推動，期望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彭委員淑華：

有關兩公約宣導成果之統計，除了現行推動類型之彙整數據，是否亦有相關數據可資瞭解各機關員工曾接受過說明會或講習之時數有多少？抑或其佔整體機關員工之比例為何？方能瞭解兩公約宣導成效之覆蓋性及普及性。

劉委員梅君：

在宣導推動類型中之「口頭方式」係屬為何？如何統計？

主席：

(一) 兩公約自民國98年施行以來，各機關均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並採多元方式宣導，相信各機關員工對兩公約業有相當普及之認識。另統計表中參加講習者係以人次計算，有些機關受訓人次遠超過機關整體員額甚多，因此有無統計機關受訓員工比例之必要，或者如何呈現宣導績效，請幕僚單位再行研議。

(二) 「口頭方式」係利用會議等相關場合對與會者進行口頭宣導，惟鑑於兩公約之觀念在機關中已逐漸普及，口頭宣導並無再深化效果，且其數據亦難以查證，爰彙整表中「口頭方式」項目予以刪除，不再統計。

行政院法規會：

有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第4案，內政部擬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乙案，依104年7月1日制定之條約締結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條約自總統公布生效日起具國內法效力，亦即總統於公布條約案時，將一併公布條約之生效日期，此即為條約具國內法效力的時點，故就現行而言，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程序，已無制定施行法之必要。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自104年7月1日制定條約締結法後，確實已無須再以制定施行法方式使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惟如公約主管機關經考量後，認有制定施行法之必要，例如規範相關機關分工、預算編列或其他重要事項等之需求，本部仍予以尊重。

內政部警政署：

關於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內法化乙案，為了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中國家必須設立一機關辦理防制酷刑工作之要求，此部分已協調由監察院辦理，因此該公約之施行法，除了使公約具國內法效力外，其中亦將規定相關部會之協調、分工等事項，而在相關研商會議中，與會學者專家也一致認為透過施行法的訂定，將使公約之施行更為明確及完整，爰本部仍擬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主席：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繼續追蹤的第1案至第4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第5案解除追蹤。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校園安全與兒童人身安全防護機制」專案報告

黃委員翠紋：

- (一) 很多學校已運用家長志工或退休教師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且成效相當良好，然有些學校則較為封閉，而忽略志工人力的運用，常云「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建議教育部可推廣各級學校多加運用家長志工或退休教師，來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觀察過去發生之案例，很多校園安全事件係發生於上課期間，亦即學生在上課中離開教室如廁或至保健室時遭受侵害，建議各級學校可再加強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
- (三) 報告中所提到的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及檢核機制希望能持續推動外，建議教育部未來可彙整相關校安問題案例，提醒各級學校應持續注意校園安全問題。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持續加強校園安全之推動，透過課程教學的融入及宣導安全教育，提升師生對於自我的被害預防觀念知能，並持續督導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強化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報告事項二：「從學生平等受教權及提升競爭力之面向談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專案報告

潘委員維大：

建議教育部報告內容之策進作為仍要增強高等教育素質，

提高學生國際競爭能力；另國立大學享有較多政府補助及教學資源，應承擔更多責任去照顧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

劉委員梅君：

- (一) 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仍是背離經社文公約第13條，高等教育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之規定，目前又逐步放手讓高教學校調漲學費，將造成經濟弱勢學生重大負擔。
- (二) 近年來少子化關係，原來分配予各層級之教育資源應重新檢討及加以分配；另私立學校退場後所留下的資源，如加以活用，應可用來挹注高等教育。
- (三) 現行我國高等教育係採行美國模式，但美國模式所造成階級差異的問題非常嚴重，應引以為鑑，建議教育部應多加思考，是否可採行北歐國家模式，建立一個更公平的高教制度。
- (四) 本專案報告重點放在如何補助弱勢學生，似不太切合第27次會議提案要求，係在於我國高等教育如何符合經社文公約所揭櫫的公共化精神，建議再修正本報告內容。

教育部：

- (一) 有關提升高等教育素質之政策及措施，教育部刻正進行通盤檢討及研議。
- (二) 查北歐國家係以高稅收去支持及推動高等教育公共化，惟我國高等教育是否採行，涉及我國稅率及預算分配問題，仍應再做進一步的研議。
- (三) 目前政府就弱勢學生補助經費一年約100多億，且逐年成長，教育部亦將持續努力，希望使學生在接受

高等教育上能有一定程度的公平性。

劉黃委員麗娟：

因高等教育的自由化市場競爭，導致不少私校退場，建議本專案報告再補充我國高等教育退場機制及後續影響為何。

胡委員台麗：

有關本專案報告在原住民資料部分，希望能特別分開統計或描述，俾利瞭解都市地區及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兩者現行教育及補助狀況。另也希望原民會參與相關計畫或措施，與教育部協同瞭解各地原住民教育或經濟狀況之差異，避免齊頭式補助，把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決定：

- (一)劉委員梅君及劉黃委員麗娟於第 27 次會議提案重點，係在於我國高等教育如何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所揭櫫的公共化精神，惟本專案報告係偏重我國如何補助弱勢學生，未盡符合委員提案要求，爰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內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專案報告。
- (二)另有關劉黃委員麗娟所提我國高等教育退場機制及後續影響部分，非本報告範圍，請教育部另行研議後於適當時機提出專案報告。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台灣面臨氣候變遷，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建議環境主管機關除嚴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外，並應協

調宗教主管機關加強各寺廟禁燒金紙，並採用電子煙、電子鞭炮的行政指導，以維護人民之健康權及環境權，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環保署目前均已積極推動環保祭祀相關措施（成果詳如附件），仍請內政部及環保署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就宗教團體或民間婚喪喜慶等場合，加強宣導政府政策，鼓勵減少燃放量或改用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以兼顧人民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

討論事項二：

案由：針對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事件，境外兒童之訪視、會面協助等機制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衛福部積極輔導及協助民眾取得擅帶者於母國之聯繫資訊，同時鼓勵民眾循法律途徑解決監護權爭議。另如有相關機關得協助事項，請提供協助。
- (二) 請外交部加強與各國協商建立非司法事務之合作關係，或以公私協力之方式協助辦理協尋訪視。

討論事項三：

案由：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遭排除於本國勞動法規範以外，導致移工陷入脆弱處境或遭不當待遇時，無法獲得適當法律保護。請法務部、勞動部與農委會對於境外受僱漁工勞動權益如何獲得具體保護，提出說明，請討論案。

決議：請農委會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對泰國、韓國、紐

西蘭等國家就外籍漁工權益保障做法進行瞭解，另請釐清境內、境外僱用漁工在現行勞動法規適用上之疑義，儘速研訂相關法規及保障機制，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

討論事項四：

案由：針對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如何能更妥適地回應兩公約施行審查81點結論性意見，並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更密切合作，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如何連結以及81點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本小組幕僚單位業已詳細說明，本小組委員如對各部會之辦理情形或相關人權議題有任何疑問及建議，均可提案於本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